

南安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南防控指办〔2020〕200号

关于印发南安市应对秋冬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大规模人群核酸筛查检测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南安市应对秋冬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大规模人群核酸筛查检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安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

南安市应对秋冬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大规模人群核酸筛查检测工作方案

为有效防范和积极应对 2020 年秋冬季可能出现的新冠肺炎疫情，科学、快速、有序处置出现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流行的情形，进一步提升新冠肺炎疫情核酸检测能力和效率，根据《福建省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福建省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医疗救治工作方案》《福建省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和《泉州市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工作方案》《泉州市应对秋冬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大规模人群核酸筛查检测工作方案》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全市核酸检测能力现状

目前，全市 6 家医疗卫生机构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资质，其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5 家、疾控机构 1 家，配备提取仪 6 台、扩增仪 8 台。具备基因检验培训合格证书的检验医师（技师）29 名，采样人员 180 名。实验室生物安全转运车辆（救护车）35 辆。

全市检测机构最大日检测能力约 1376 人份，采取新冠病毒核酸 10 合 1 混采检测技术，最大日检测能力约 13760 人份。

二、工作目标

全面提升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能力和效率，落实“四早”原则，

按照“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要求，为可能出现的秋冬季疫情做好应对准备，按照“检测路径”，实行“全市统筹、跨镇调剂”，确保用5~7天时间完成全市范围内的大规模人群核酸检测任务，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目标一：2020年9月底前，全市检测机构最大日检测能力达到1736人份，采取新冠病毒核酸10合1混采检测技术，全市最大日检测能力达到17360人份。

目标二：持续加强核酸检测能力提升，按照生物安全二级和PCR实验室标准要求，市疾控中心和市医院、中医院等二级以上医院抓紧落实实验室改造、扩建，将增加添置8台提取仪、6台扩增仪，全市检测机构最大日检测能力达到5600人份，采取新冠病毒核酸10合1混采检测技术，全市最大日检测能力达到56000人份。

目标三：发挥社会检测力量作用，与第三方实验室签约，提升应急检测能力，日检测增加15000人份，全市检测机构最大日检测能力达到71000人份。

三、工作内容

各核酸检测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实际，积极应对秋冬季可能出现的疫情，增加人力、物力的投入，增添检测仪器设备，加强采样人员、检测人员队伍扩充，确保核酸检测试剂等耗材储备充足。要加强检测质量控制管理与生物安全监督，防止实验室泄露或人员感染，强化培训与实操，提高采样检测的高效、规范、安

全、准确。

（一）加强实验室建设

2020年9月底前，洪濂中心卫生院、泉州滨海医院完成核酸检测实验室备案验收并投入使用，实现全市所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均设立生物安全二级标准核酸检测实验室，全市检测能力与常住人口和各医疗机构最大诊疗量相匹配。全市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机构达到8家。

（二）提升日检测能力

2020年9月底前，市医院、中医院实验室的检测能力要在目前最大日检测量的基础上提高一倍，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在现有的检测能力基础上提高50%以上。

（三）组建采样应急队

全市新增加10支后备应急采样队（6人/支），达到40支采样队伍（240名采样人员）规模。

（四）扩充核酸检测队伍

全市新增25名具备基因检验培训合格证书的检验医师（技师），达到54名检测人员规模。组建10支以上核酸检测应急队，其中泉州市光前医院、市医院、中医院各承担2支，其他核酸检测医疗卫生机构各1支，每支至少配备3名具备检测操作资质的人员。市医院、中医院要加强机动检测力量建设，各成立1支核酸检测机动应急队。

（五）建立片区机动支援制度

市级综合考虑人口、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及地理交通等因素，按照“检测能力、就近支援、低温运输、送样为主”原则，统筹调配全市核酸检测力量，采取片区机动支援办法。

（六）建立网格化的核酸检测工作小组和网格管理专班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乡镇（街道、开发区）为单位，结合辖区人口及地理情况，科学划分网格化的核酸检测片区，建立相应核酸检测工作小组，做好统筹安排协调。网格设置的核酸检测工作小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每个网格内的全员核酸检测，包括网格内人员动员、组织、公告、样本采集送检等工作，建立核酸采样操作流程制度、确定具体采样流程，包括信息核对、采样、送检、报告发放等；每个网格化的核酸检测工作小组按照“1+8”标准配备工作人员，即1名乡镇（街道、开发区）班子成员负责，并设置8人专门小组，包括1名联络人、1名医务人员、1名信息登记员、1名网格员、2名引导员、1名民警、1名村（居）班子成员。

以村（居）民委员会为主体，下设若干个网格管理专班，由1名村（居）委员会班子成员负责，至少包括1名联系人、1名信息登记员、1名网格员、2名引导员，原则上以100名为单元组织联系受检人群，掌握网格管理对象的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接到指令后迅速有序地组织网格内的人群按5或10人一组提前做好采样准备，形成“村（居）民委员会—网格管理专班—户主”条块结合的社区管理模式。

(七) 合理设置核酸检测采样点

核酸检测工作小组应以网格为单位,根据地理条件和人员数量、分布情况,预先准备若干个核酸检测采样点(分等候区、采集区、缓冲区和采集辅助区、临时隔离区),提前储备好设置采样点所需帐篷、风扇、电脑、桌椅、身份证读卡器等,确保收到指令后能够快速布置采样点。

采样点要求。采样点应选择在空旷、通风良好的场地,根据原有场地条件,划分为等候区、采集区、缓冲区、采集辅助区和临时隔离区,有效分散待检人员密度;应当设置急救设备备用。

等候区应设置人行通道和一米线标识,尽可能保证人员单向流动,等候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好口罩。

采集区应根据气候条件,配备帐篷、冷/暖风扇、适量桌椅,保证医护人员在相对舒适环境下工作;标本如无法及时运送至实验室,需准备4℃冰箱或低温保存箱暂存。

缓冲区可供采集人员更换个人防护装备。

采集辅助区空间应当相对密闭,用于采集人员更衣、备餐、值班等。

临时隔离区用于暂时隔离在采集过程中发现的疑似患者或高危人群。

四、分级响应

出现新冠肺炎疫情传播暴发,新发病例、疑似病例持续上升的情景后,按照“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原则,坚持“属地为主、

市级统筹、乡镇协作、部门联动和分级响应”，组织核酸检测筛查分区域、分级别、差异化应急响应，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评估、动态调整，分别采取以下情形的应对工作。

（一）情景一：检测量 5000 人次以下

以乡镇（街道、开发区）为单位，开展大规模人群样本核酸检测筛查，筛查检测量 5000 人次以内，组织 5 支应急采样队进驻采样，调集 2 辆生物安全转运车辆（救护车）转运标本，1 日内完成采样、转运、检测工作，24 小时内报告结果。

由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统一领导，成立由乡镇（街道、开发区）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工作机构，市卫健局派出工作队协助、指导。组织乡镇（街道、开发区）所在片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急采样队伍进驻采样和生物安全转运车（救护车）辆负责标本转运，采样力量不足由市卫健局统一调配。采集标本送所在片区具备核酸检测能力医疗机构（如码头镇送南侨医院，以下类同）和市疾控中心检测。

（二）情景二：检测量 5000~10000 人次

以乡镇（街道、开发区）为单位，开展大规模人群样本核酸检测筛查，筛查检测量 1 万人次以内，组织 10 支应急采样队进驻采样，调集 4 辆生物安全转运车（救护车）转运，1 日内完成采样、转运、检测工作，24 小时内报告结果。

由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

统一领导，成立由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
工作机构，市卫健局派出工作队协助、指导。组织乡镇（街道、
开发区）所在片区及附近片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应急采样队伍进驻采样和生物安全转运车（救护车）辆负责标本
转运，采样、转运力量不足的由市卫健局统一调配。超出所在片
区检测机构和市疾控中心检测能力的，由附近片区检测医疗机构
承担检测。

（三）情景三：检测量 1 万~1.5 万人次

以乡镇（街道、开发区）为单位，开展大规模人群样本核酸
检测筛查，筛查检测量 1.5 万人次以内，组织 15 支应急采样队
进驻采样，调集 6 辆生物安全转运车（救护车）转运，1 日内完
成采样、转运、检测工作，24 小时内报告结果。

由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
统一领导，成立由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疫情防控与医
疗救治组副组长为组长的机构，市卫健局分管领导带领工作
专班参与。组织全市 50% 应急采样队伍进驻和片区所有医疗机构
生物安全转运车（救护车）负责标本转运，采样、转运力量不足
的由市卫健局统一调配。超出所在片区检测机构和市疾控中心检
测能力的，由附近片区检测医疗机构、市直医院承担检测。

（四）情景四：检测量 1.5~3 万人次

以乡镇（街道、开发区）为单位，如向阳乡、蓬华镇全镇开
展全人群样本核酸检测筛查，筛查检测量 3 万人次以内，组织

30支应急采样队进驻采样，调集12辆生物安全转运车（救护车）转运，1日内完成采样、转运、检测工作，24小时内报告结果。

成立由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组长为组长的工作机构，市卫健局主要领导带队，派驻疫情防控、医疗救治专家组成的工作队参与，市指挥部其他工作组成立工作专班参与。组织全市70%应急采样队伍进驻和40%的生物安全转运车（救护车）负责标本转运，采样、转运力量不足的由市卫健局统一调配。由全市所有核酸检测医疗卫生机构共同承担检测任务。

开展全镇域人口核酸检测筛查的，按采样点设置情况，各乡镇（街道）、村（居）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组织满足采样需要相应数量的动员队、安保队和现场引导员。

（五）情景五：检测量3~5万人次

以乡镇（街道、开发区）为单位，如2个乡镇或一个人口大镇开展全人群样本核酸检测筛查，筛查检测量5万人次以内，组织40支应急采样队进驻采样，调集15辆生物安全转运车（救护车）转运，1日内完成采样、转运、检测工作，24小时内报告结果。

成立由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为组长的工作机构，市指挥部派出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工作队进驻，包括市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交通检疫组的工作专班等。组织全市所有应急采样队伍进驻和50%的生物安全转运车

(救护车)辆负责标本转运,采样、转运力量不足的由市卫健局统一调配。由全市所有核酸检测医疗卫生机构及已签约的第三方实验室共同承担检测任务。

开展全镇域人口核酸检测筛查的,按采样点设置情况,各乡镇(街道)、村(居)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组织满足采样需要相应数量的动员队、安保队和现场引导员。

(六) 情景六: 检测量 5~10 万人次

筛查检测量达到 10 万人次以内时,上报泉州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泉州市应对秋冬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大规模人群核酸筛查检测工作方案》分级响应“情景二”组织开展工作。

(七) 情景七: 检测量 10~15 万人次

筛查检测量达到 15 万人次以内时,上报泉州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泉州市应对秋冬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大规模人群核酸筛查检测工作方案》分级响应“情景三”组织开展工作。

(八) 情景八: 检测量 15~30 万人次

筛查检测量达到 30 万人次以内时,上报泉州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泉州市应对秋冬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大规模人群核酸筛查检测工作方案》分级响应“情景四”组织开展工作。

(九) 情景九: 检测量 30~50 万人次

筛查检测量达到 50 万人次以内时，上报泉州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泉州市应对秋冬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大规模人群核酸筛查检测工作方案》分级响应“情景五”组织开展工作。

（十）情景十：检测量 50~70 万人次

筛查检测量达到 70 万人次以内时，上报泉州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泉州市应对秋冬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大规模人群核酸筛查检测工作方案》分级响应“情景六”组织开展工作。

（十一）情景十一：检测量 70~100 万人次

筛查检测量达到 100 万人次以内时，上报泉州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泉州市应对秋冬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大规模人群核酸筛查检测工作方案》分级响应“情景七”组织开展工作。

（十二）情景十二：检测量 100~150 万人次

筛查检测量达到 100 万人次直至全市全人群核酸检测筛查时，上报泉州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泉州市应对秋冬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大规模人群核酸筛查检测工作方案》分级响应“情景八”组织开展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到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树立底线思

维，增强忧患意识，从最坏处着眼，向最好处努力，全力做好应对可能出现的秋冬季疫情大规模人群核酸检测筛查各项准备工作。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直接指挥疫情防控核酸检测的工作机制，主动完善和落实应对大规模人群核酸检测筛查具体措施，科学划分网格化的核酸检测区域，建立核酸检测工作小组，按照工作内容做好人员配置。要压实压紧四方责任，加强协同作战，确保组织领导、工作机制、人员队伍、经费保障、物资储备等到位。根据应急响应情景层次，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工作专班，统一指挥、统一调配、统一安排，明确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范畴，确保大规模核酸检测筛查有序有效开展。同时，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服从全市统筹调剂。

（二）制定工作方案。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应急响应情景层次，制定应对工作方案。在市级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要科学划定需要检测人群范围，细化各项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定细化受检人员组织动员、按时间节点分批分次、专人引导维护秩序等；制定集中采集地点合理布局、设施设备、工作流程等；制定检测物资准备、采样信息登记、采集耗材发放、采集管核对和标本放置、装箱、转运等，制定人员测体温、戴口罩和消毒物品准备配置、采集地院感消毒、医务人员个人防护、医

疗废物收集暂存等；制定支援人员住宿、饮食、运输车辆等；制定采集地安全保卫、秩序维护等以及检测费用结算等。卫健部门要加强专业业务指导，靠前服务，提供专业防控、技术指导意见。

（三）落实物资储备。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辖区人口开展核酸检测筛查标准储备相应各项物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物资：核酸检测采集用消毒用品、拭子、病毒采集管等，安全转运的标准转运箱（含冷藏），采集地配备帐篷、冷/暖风扇、适量桌椅、身份证读卡器、二维码条码和相对封闭的更换个人防护装备空间等，与采样点规模相匹配的防护用品（一次性帽子、医用防护 N95 口罩、手套、护目镜/面屏、隔离衣、医用防护服、鞋套、快速手消毒液等）、户外消杀设备等，医疗废物桶、后勤保障运输车辆等。

（四）应急响应准备。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工作要求，按照各自职责，按不同响应情景层次，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分级分类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开展应急演练，有力保障大规模人群核酸检测筛查工作。本方案印发后，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制定本辖区大规模人群核酸检测筛查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不同情景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要加强新冠肺炎知识的科普宣传工作，做好辖区内群众的宣传动员和引导工作，根据指令组织群众分片区网格化进行核酸采样工作。

抄送：市四套班子领导。

南安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4 日印发
